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集中评价）暨 第四次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辽科发〔2025〕5号）《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4〕11号）《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17号）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拟于近期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组织开展 2025 年第四次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包括材料集中评价、会议集中评价、实地考察评价 3 种方式，本通知适用于采取材料集中评价方式（省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以下）进行结题的项目。项目原则上须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评价申请，项目负责人请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s://service.kjt.ln.gov.cn/>）查询项目任务合同书截止时间，及时申请项目评价。对于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期过半，可提前申请项目评价。

对于采取会议集中评价或实地考察评价方式（省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含）以上）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归口处室组织，另行通知。

二、流程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s://service.kjt.ln.gov.cn/>），任务书执行期结束的（系统在执行期结束后的第二天自动发起结题流程），进入“项目管理”模块，在“项目列表”中，选取“结题阶段”项目，按照《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辽科发〔2025〕5 号）相关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并提交单位审核；

任务书执行期尚未结束的，进入“项目管理”模块，在“项目列表”中，选择要结题的项目，点击“提前结题”，填写原因、并上传材料，材料中至少包含推荐单位出具的提前结题验收申请函（加盖公章），提交到归口业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即可提前填写结题材料。涉密项目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结题，需提交完整的纸质材料。

2.初审推荐单位须对归口管理项目所提交的结题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清单进行汇总，并出具结题验收推荐函（加盖公章），以电子扫描件上传至信息平台。

3.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复核经初审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汇总符合条件的评审项目清单，提交至省科技厅项目综合管理处室，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材料集中评价，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结题验收。

4.项目评审结束后，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登录信息平台，更新项目状态（通过或不通过）。

5.对于已参加 2025 年前三次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审结论为“技术通过”或“财务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材料并提交评审申请（仅限 1 次）。最终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将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评审不通过通知，并追缴财政资金。

6.对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无故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将撤销项目，今后 5 年内不得推荐其申报任何计划类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核减相关初审单位项目推荐和承担名额。如有违法违规及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省科技厅坚决予以查处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

三、时间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初审推荐单位审核结题验收材料及出具推荐函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复核结题验收材料、汇总评审项目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四、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各相关处室

规划处 联系人:盛 楠 联系电话: 024-23983448

政策处 联系人:李 昂 联系电话: 024-23983428

资统处	联系人:李 昊	联系电话: 024-23983439
前沿处	联系人:谭 冲	联系电话: 024-23983192
平台处	联系人:邢剑挥	联系电话: 024-23983435
高新处	联系人:王 旭	联系电话: 024-23983430
农村处	联系人:石新辉	联系电话: 024-23893401
社发处	联系人:袁贞伟	联系电话: 024-23983676
成果处	联系人:马 余	联系电话: 024-23983231
企业处	联系人:曾军阳	联系电话: 024-23983007

2.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支持

姚 盼	13898640078
朱东栋	13478491019
黄思凯	18004266870

